**关于喀什经济开发区开展2017年本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的情况说明**

为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，强化支出责任，按照地区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规定的要求，我区对50万元以上的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。

各预算单位高度重视、配合，积极按照绩效目标组织实施，在项目完成后1个月内开展绩效自评工作，完成绩效评价报告。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绩效评价工作进行监督检查、绩效跟踪，对绩效评价报告审核再评价。